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6,978,417股

3、发行价格：38.9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递交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1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2、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8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8.04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92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38.8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26,978,417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号）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的预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37,446,50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根据38.92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49,999,989.64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050,000,000.00元。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2026年8月26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7号），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49,999,989.64元。

3、2026年8月2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含税）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2026年8月26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9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78,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2元，共募集人民币1,049,999,989.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12,489.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4,687,499.8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978,4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07,709,082.85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主要系考虑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进行的调整。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方依法依约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名，发行价格为38.92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6,978,4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89.6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409,044	949,999,992.48	6个月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69,373	99,999,997.16	6个月
合计		26,978,417	1,049,999,989.64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12-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107,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2层2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7KGG88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4,409,044股
限售期	6个月

2、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8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第3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601、602室
通信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武汉基金产业基地6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69,373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1	刘志宏	境外自然人	70,055,723	13.90%	-
2	KLProTech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60,431,634	11.99%	-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03,203	5.08%	-
4	向建军	境内自然人	25,133,047	4.99%	25,133,047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1,758,893	4.32%	-
6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758,893	4.32%	-
7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45,662	4.18%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50,290	4.06%	-
9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34,078	3.74%	-
10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16,482	3.6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1	刘志宏	境外自然人	70,055,723	13.19%	-
2	KLProTech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60,431,634	11.38%	-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03,203	4.82%	-
4	向建军	境内自然人	25,133,047	4.73%	25,133,047
5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409,044	4.60%	24,409,044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1,758,893	4.10%	-
7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758,893	4.10%	-
8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45,662	3.96%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50,290	3.85%	-
10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34,078	3.55%	-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刘志宏先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4,035,633股增加至531,014,050股，公司部分股东比例被动稀释，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3,203	5.08%	25,603,203	4.82%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978,4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56,798	26,978,417	94,435,2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78,835	-	436,578,835
合计	504,035,633	26,978,417	531,014,05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6,978,41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经办人员	高旭东、杜由之、吴一凡、蔡敏、周艳晨、罗浩、周浩、史睿、李晋贤、王梓旭、何昊宸、李瑞明、金子茗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高平、周源、俞凯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吴萌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吴萌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金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8.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6年第62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万元	0.70%至1.90%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天	2026/9/4-2026/9/30	保本浮动收益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为26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3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53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9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3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92	0
1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1.63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1.30	3,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1.30	3,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6.64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362.33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0.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6.65%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904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0.51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41.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